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8%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8%之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48%及52%權益。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60,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淨額，及(ii)本集團收購事項之預期裨益（誠如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台山公司及佳德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批發及儲存以及裝卸服務，及買賣船舶石油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羊炳金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故諒解備忘錄已失效。於買方及賣方進一步磋商後，買方及賣方同時就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8%之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羊來好先生

(ii) 買方：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6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按金（「按金」）人民幣33,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其將於完成時悉數用於償付部分代價；
- (b) 人民幣25,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及
- (c) 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內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遲者為準）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淨額；及(ii)本集團收購事項之預期裨益（誠如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後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價值進行評估及其估值報告預期將於完成前刊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必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買方及目標公司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機關就變更中國公司控制權發出之必要許可或就此向中國有關機關備案；
- (iv) 重組已完成及買方信納有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公司A及廣州公司B各自之註冊股本已獲悉數繳付，及涉及重組股份／股本轉讓之全部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 (v) 台山公司已自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有效港口經營許可證；
- (vi) 抵押已獲全面解除；
- (vii)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監管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將於完成時生效；
- (viii) 賣方已提供台山公司及佳德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及買方信納有關內容；
- (ix) 買方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
- (x) 取得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公司、該土地及重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合理信納）；
- (xi)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表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
- (xii) 買方已就股份押記訂立解除契據（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合理信納），該契據將緊隨完成前生效；

(xiii)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將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亦概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將會或可能令該等保證遭違反；及

(xiv)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將盡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i)、(iii)、(iv)、(v)、(vi)、(vii)、(viii)、(x)、(xi)、(xiii)及(xiv)。買方將盡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ii)、(vii)、(ix)及(xii)。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i)、(viii)、(x)及(xiii)。為免生疑，除上述條件(i)、(viii)、(x)及(xiii)外，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有效豁免），則賣方將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不包括任何利息），而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退還按金、保密性、通知、費用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且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買方已付之按金退還予買方後，買方應盡快就股份押記訂立解除契據。

股份押記

為確保賣方履行責任根據買賣協議退還按金，賣方應於收到按金的同時訂立一份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應以買方為受益人押記銷售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及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48%及52%權益。預期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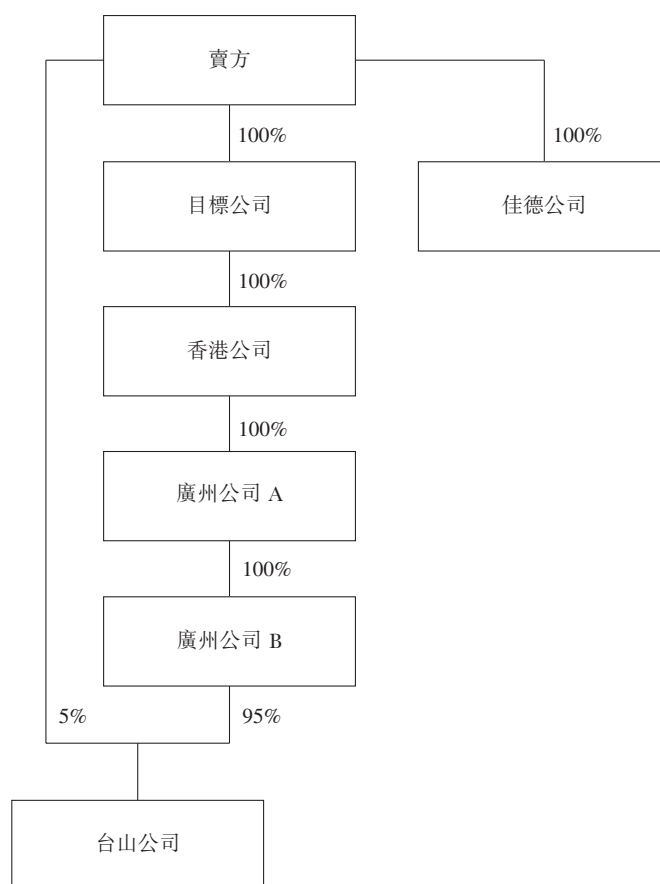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集團及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所有相關執照等）及目標集團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等）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賣方須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之盡職審查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提供及須促使其代理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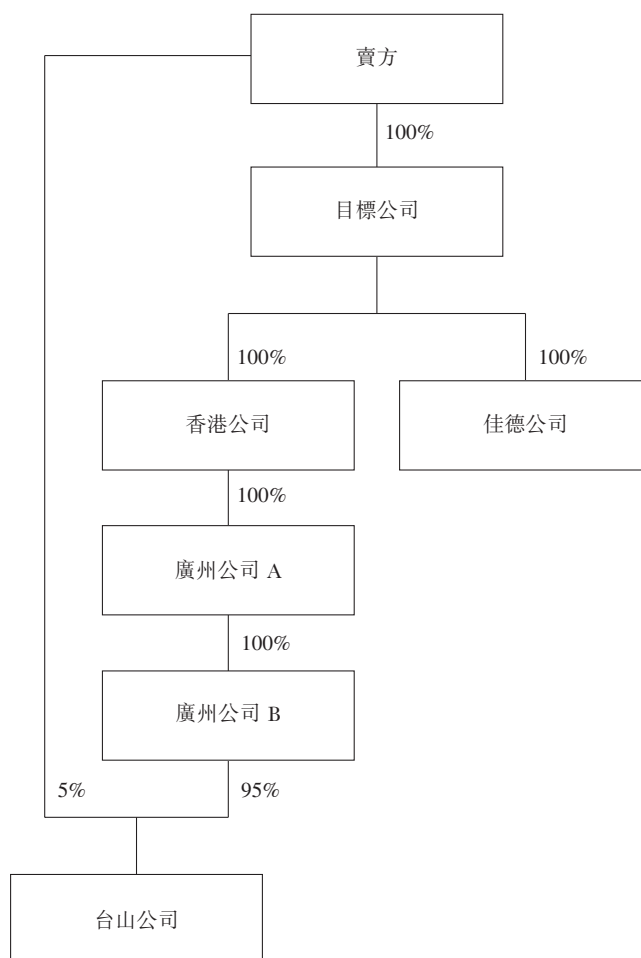
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重組將予進行並於完成前完成，此後，將完成必要程序，包括繳付廣州公司A及廣州公司B各自之註冊股本以及涉及股份／權益轉讓之所有代價均獲悉數支付，及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持有香港公司及佳德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將持有廣州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廣州公司A將持有廣州公司B之全部股權；而廣州公司B及賣方將分別持有台山公司全部股權之95%及5%。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待完成收購事項後，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買方可（惟毋須）於行使期間（即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行使期間**」）要求賣方以期權價目標公司之每股人民幣40元（或倘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則作出調整，因此，目標公司之每個股權單位認購價維持不變）（「**期權價**」）不時全部或部份出售賣方於行使認購期權日期所持有之目標公司之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條件為買方及賣方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且遵守所有上市規則、守則或法規項下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無意行使認購期權。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中國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持有廣州公司A之全部註冊股本；廣州公司A持有廣州公司B之全部註冊股權；廣州公司B及賣方分別持有台山公司全部股權之95%及5%；而賣方持有佳德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亦持有佳德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廣州公司A及廣州公司B各自註冊股本將獲悉數繳足。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廣州公司A及廣州公司B各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廣州公司A及廣州公司B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佳德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佳德公司主要從事於買賣船舶石油產品。

台山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台山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產品批發及儲存以及裝卸服務。其現時持有中國商務部頒發之成品油批發許可證。有關台山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基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753	1,019,09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3,669)	16,66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3,669)	16,663
資產淨值	<u>59,271</u>	<u>73,934</u>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隨著經濟環境逐漸改善，全球經濟表現預期將更加強勁，而其仍然面臨挑戰。由於全球石油市場趨於平衡，國際油價可能繼續在中低水平範圍內波動。中國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其公佈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6.8%。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批發及儲存以及裝卸服務，及買賣船舶石油產品。其現時持有中國商務部頒發之成品油批發許可證。據賣方告知，佳德公司現時主要從事船舶石油產品業務。據賣方告知，台山公司營運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台山市上川島南部沙堤漁港港區（「沙堤港」）之油庫（「油庫」）。油庫現時為沙堤港石化產品之唯一港口及倉庫。沙堤港為台山市最大的庇護港及亦為江門地區之知名旅遊勝地。據賣方告知，沙堤港周邊地區將不獲准新建石油產品倉庫。現時油庫之一期工程已竣工，其儲量為約12,000立方米，並附帶自用碼頭，可直接容納10,000噸級油輪，或通過下錨容納50,000噸級油輪。台山公司擁有配備充足及可靠消防安全設施的自用私有海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竭力加強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之可行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總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代價」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盡職審查」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公司A」	指	廣州互薈利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廣州公司B」	指	廣州泰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創金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佳德公司」	指	佳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之一
「該土地」	指	由台山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台山市上川島南部沙堤漁港港區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31,64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	指	就以佳德公司一名客戶為受益人之信貸融資以土地作為擔保之抵押，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其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及羊炳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延長函件修訂），當中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初步共識
「羊炳金先生」	指	羊炳金先生，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持有台山公司全部股權之5%的當時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自賣方及羊炳金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公司A、廣州公司B及台山公司
「買方」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將進行之公司重組，從而於完成重組後，將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包括繳足廣州公司A及廣州公司B之註冊股本，及所有涉及股權轉讓之條件均獲悉數達成及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持有香港公司及佳德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將持有廣州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廣州公司A將持有廣州公司B之全部股權；而廣州公司B及賣方將分別持有台山公司全部股權之95%及5%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102,4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押記」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股份押記」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山公司」	指	台山市中油星光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之一
「目標公司」	指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及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完成重組後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佳德公司、廣州公司A、廣州公司B及台山公司在內之一組公司
「估值師」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評估目標集團市場價值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羊來好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佳德公司及台山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行列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非指任何金額經已、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可能不會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